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附：第二次修正本

（2001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第三章　统计调查表管理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第五章　统计检查和监督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二、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数据处理和数据传输设备，建立健全现代化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三、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和区、县统计局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款中的《统计岗位证书》改为《统计证》。　　四、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和区、县统计局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的管理，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区、县的地方统计调查表，由区、县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区、县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统计局备案，并将统计资料报市统计局。”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内单位的统计调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同级统计局备案，并将统计资料报同级统计局；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外单位的统计调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签署，报同级统计局审批，并将统计资料报同级统计局。”　　第五款改为第六款，修改为：“上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中的统计调查表，未经审批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制发。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非常设机构，不得制发统计调查表。”　　五、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发各类统计调查表，必须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名称、表号和执行期限。应当审批、备案的，必须标明批准、备案机关名称及批准、备案文号。”　　六、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10日”改为“30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改为领取“营业执照”。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编办、民政、人事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所记录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的设立、变更、注销等资料，应当及时提供给同级统计局。”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本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市和区、县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八、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依法建立和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以及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档案和保密等项管理制度。”　　九、第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时提供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经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领导人审核、签署。”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全市性统计数据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第四款改为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评比、表彰和奖励时所使用的统计资料，应当以市和区、县统计局提供或者核定的统计资料为准。”　　十一、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公开发布本系统的统计资料，应当与同级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核对一致，并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同级统计局备案。”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财政、税务、工商行政、海关以及其他负责专业性统计的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县统计局无偿提供开展政府统计调查需要的各项资料。”　　十三、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级统计机构应当利用统计信息资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会公众服务，实现统计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统计检查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在执行公务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检查，如实提供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市或者区、县统计局予以通报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局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局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市或者区、县统计局可以提出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二十二、条文中的“其他经济组织”全部改为“其他组织”。　　二十三、条文中的“本辖区”全部改为“本行政区域”。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　　（1994年9月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1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三条　市统计局是本市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对统计工作应当加强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数据处理和数据传输设备，建立健全现代化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对统计工作成绩显著，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八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统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负有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负责本居住地区的综合统计工作，统计业务受街道或者乡、镇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指定的统计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统计工作负有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的职责，统计业务受同级统计局的指导。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指定的统计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负有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的职责，统计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统计机构和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必须取得市统计局统一制发的《统计证》方可从事统计工作。对统计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和验证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统计局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调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调换统计人员时，必须先补后调。第三章　统计调查表管理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的管理，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全市性的地方统计调查表，由市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区、县的地方统计调查表，由区、县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区、县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统计局备案，并将统计资料报市统计局。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内单位的统计调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同级统计局备案，并将统计资料报同级统计局；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外单位的统计调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签署，报同级统计局审批，并将统计资料报同级统计局。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为完成市人民政府部署的紧急调查事项，市统计局又无此项资料的，可以制发一次性专项统计调查表，报市统计局备案，并将统计资料报市统计局。　　上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中的统计调查表，未经审批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制发。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非常设机构，不得制发统计调查表。　　第十四条　制发统计调查表必须附有说明书，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调查时间、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和统计编码等。分类目录和统计编码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本市标准。　　第十五条　制发各类统计调查表，必须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名称、表号和执行期限。应当审批、备案的，必须标明批准、备案机关名称及批准、备案文号。　　不符合前款规定或者超过执行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是非法报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拒绝填报，并向市和区、县统计局举报。　　第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批准成立或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３０日内，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开工前，必须到市或者区、县统计局办理统计登记，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调查表。　　已办理统计登记的，隶属关系、经营范围和地址等发生变化，应当自变更之日起３０日内，到原登记的统计局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编办、民政、人事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所记录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的设立、变更、注销等资料，应当及时提供给同级统计局。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市和区、县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十八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依法建立和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档案和保密等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时提供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经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领导人审核、签署。　　第二十条　全市性统计数据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评比、表彰和奖励时所使用的统计资料，应当以市和区、县统计局提供或者核定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负责审定、公布和出版本市或者本地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及时发布统计公报及其他各类统计资料。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公开发布本系统的统计资料，应当与同级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核对一致，并自公布之日起１０日内报同级统计局备案。　　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需要发表尚未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全市性的，必须经市统计局核准；地区性的，必须经有关区、县统计局核准。所发表的统计资料应当注明提供单位。　　第二十二条　财政、税务、工商行政、海关以及其他负责专业性统计的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县统计局无偿提供开展政府统计调查需要的各项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统计机构应当利用统计信息资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会公众服务，实现统计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第二十四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第五章　统计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的统计检查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统计检查监督的职权，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的兼职统计检查员，在同级统计局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统计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统计机构的兼职统计检查员，在区和县统计局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统计检查员由市统计局统一组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发给《统计检查证》。　　统计检查员在执行统计检查监督任务时，应当出示《统计检查证》，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七条　统计检查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在执行公务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检查，如实提供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检举、揭发和控告，并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市或者区、县统计局予以通报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局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可以处２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可以处２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局予以警告，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３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三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市或者区、县统计局可以提出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人员和统计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滥用职权尚未构成犯罪的，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统计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